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21983号

原告：熊洪镜，男，1969年11月29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卫君，上海赢火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青，上海赢火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峰，男，1970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熊洪镜与被告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熊洪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青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钱峰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熊洪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钱峰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币种同)；2、判令被告钱峰支付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2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钱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7年4月22日，被告钱峰向原告借款20,000元，还款日期为2017年5月20日，被告遂向原告出具了借条。期限届满后，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被告均未偿还借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讼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原告熊洪镜为此提供借条一份作为证据。

被告钱峰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熊洪镜与被告钱峰系朋友。2017年4月22日，被告钱峰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熊洪镜现金贰万元(20000元)，归还期约5月20日。借款人钱峰。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依约归还借款，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借条证据所证实，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理应依照约定承担还款责任。现被告未能依其承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向原告还款，其行为已属违约。原告要求被告钱峰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与被告既没有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没有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钱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熊洪镜借款人民币2万元；

二、被告钱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熊洪镜以2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钱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秦玉罕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房文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